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10號

原告 邱錦隆

訴訟代理人 吳明益律師

孫裕傑律師

被告 顏雲昌

顏雲連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邱劭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原告家族於民國40年間在坐落○○鄉○○段000-0、000-0、000-0、000地號土地(後2筆土地合稱系爭土地)一帶耕作及居住，約於61年間，因公地放領政策，原告之母張○與鄰居顏○德、葉○清等三戶共同協議，以顏○德名義向花蓮縣政府申請放領，放領完成取得土地所有權後，暫時先登記在顏○德家族名下(放領土地登記所有權為顏○德之妻林○絨)。張○、顏○德、葉○清等人商議，雖以顏○德名義申請公地放領，但三戶仍應維持原本使用土地區域，並應按照原使用土地範圍辦理分割移轉登記，而原告家族占有使用之部分為○○段000-0、000-0、000-0、000地號土地，原告家

族在上開土地上建有門牌號碼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。

(二)72年間完成公地放領作業後，由顏○德之妻林○絨取得原告家族占有使用之○○段000-0、000-0、000-0、000地號土地，在顏○德於78年5月8日死亡後，林○絨與張○於78年5月8日簽立「土地同意辦理分割切結書」（下稱系爭切結書），以書面表達同意履行當年承諾，無條件依張○所有房舍使用現狀面積據實辦理分割，惟在簽立系爭切結書後，因故，原告家族所占有使用之○○段000-0、000-0、000-0、000地號土地中，張○僅分割取得其中2筆土地（即○○段000-0、000-0地號土地），而系爭土地則繼續借名登記在林○絨名下。

(三)嗣林○絨於106年10月6日死亡，被告繼承系爭土地後，被告未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給原告，反將系爭土地出售給訴外人黃○聰，黃○聰再將系爭土地所有權分別贈與李○雲、蘇○舜各應有部分12分之2，嗣黃○聰、李○雲、蘇○舜共同向原告起訴請求拆屋還地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（下稱花高分院）以111年度上易字第29號判決認原告為系爭房屋之事實上處分權人，就系爭房屋占用黃○聰、李○雲、蘇○舜所有之系爭土地面積各0.01平方公尺、3.06平方公尺無正當權源（見本院卷第67頁土地複丈成果圖，同111年度上易字第29號卷第251頁），原告應將系爭房屋占用系爭土地之地上物移除並騰空返還黃○聰、李○雲、蘇○舜，上開判決已確定，並致原告受有財產損害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,539,909元（計算式：1,040,170元+174,239元+325,500元=1,539,909元）。分列如下：

- 1.原告按系爭土地面積共88.15平方公尺於108年間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1,800元計算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1,040,170元。
- 2.因前開拆屋還地案件（即前述花高分院111年度上易字第29號黃○聰、李○雲、蘇○舜共同向原告請求拆屋還地一案）及原告對黃○聰另提起確認袋地通行權存在等案件（本院

109年度訴字第76號)，原告為應訴而支出撰狀費、裁判費、測量費、律師費共174,239元。

3.因前開拆屋還地案件（即前述花高分院以111年度上易字第29號案件）法院判決原告應將系爭房屋占用系爭土地之地上物拆除確定，致原告需將房舍、大門及圍牆等地上物拆除及重建，原告因此支出拆除及重建費用共325,500元。

（四）爰依系爭切結書、民法第226條、借名登記及繼承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539,90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（一）顏○德係於72年公地放領前之69年7月7日即死亡，而非於原告主張之78年5月8日死亡，故原告主張張○、顏○德就系爭土地有借名登記關係存在，顏○德死後，張○、顏○德於72年公地放領時有借名登記存在一事，難認可採。

（二）觀諸林○絨78年所簽之系爭切結書，並無任何關於借名登記法律關係之記載，故無從以上開切結書認定張○、林○絨原告主張之張○、林○絨間就系爭土地有借名登記關係存在。況林○絨簽立系爭切結書後，嗣後確實有將2筆土地（即○○段000-0、000-0地號土地）辦理分割與張○。而當時張○既能取得○○段000-0、000-0地號土地，且當時法規並無限制上開土地分割，然何以張○僅分割○○段000-0、000-0地號土地並辦理移轉，而未就系爭土地分割並辦理移轉？是否因為張○當時僅占有使用○○段000-0、000-0地號土地，而不及於系爭土地？是原告主張○○段000-0、000-0地號土地應移轉與原告，難認可採。

（三）退步言，林○絨78年5月8日所簽之系爭切結書縱若屬實，則原告之分割土地、移轉登記請求權可行使時應自78年5月8日起算，迄今已35年餘，早已罹消滅時效，則原告現依系爭切結書、民法第226條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，亦無理

01 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
02 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。

03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4 (一)原告未能證明張○、顏○德間就系爭土地有借名登記關係存
05 在：

06 原告主張「原告之母張○與顏○德、葉○清等三戶共同協
07 議，並以顏○德名義向花蓮縣政府申請放領，嗣於72年間完
08 成公地放領作業後，由顏○德之妻林○絨取得原告家族占有
09 使用之○○段000-0、000-0、000-0、000地號土地，而認張
10 ○、顏○德間就系爭土地有借名登記關係存在」等語。然顏
11 ○德係於69年7月7日已死亡，有臺灣省花蓮縣戶籍登記簿在
12 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29頁），故於72年公地放領時，顏○
13 德早已死亡，是原告主張顏○德、張○間就系爭土地存在借
14 名登記關係一事，顯不可採。

15 (二)原告未能證明張○、林○絨間就系爭土地有借名登記關係存
16 在：

17 原告固主張林○絨78年所簽之系爭切結書可證張○、林○絨
18 間就系爭土地有借名登記關係存在等語。惟依據系爭切結書
19 之記載：「本人（即林○絨）原持有坐落花蓮縣○○鄉○段
20 0000000號土地壹筆，其中部分土地係張○女士早期即使用
21 中，本人同意無條件依張女士所有房舍即使用現狀面積據實
22 辦理分割，移轉登記所需各項登記或規費，悉由張女士自行
23 負擔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」，從上開契約文字以
24 觀，堪認林○絨簽立系爭切結書時之真意應係土地移轉契
25 約，而非借名登記關係。況且，上開切結書並無任何關於借
26 名登記法律關係之記載，自不足以證明張○、林○絨間就系
27 爭土地有借名登記關係存在。

28 (三)原告未能證明其就系爭土地有分割、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
29 權：

30 查林○絨在78年系爭切結書簽立之後，多年來僅將2筆土地
31 (即○○段000-0、000-0地號土地)辦理分割與張○，此為兩

01 造所不爭，堪認在系爭切結書簽立後，林○絨僅有分割並辦
02 理移轉2筆土地(即○○段000-0、000-0地號土地)與張○，
03 而未就系爭土地分割並辦理移轉與張○。是被告抗辯從嗣後
04 林○絨僅分割○○段000-0、000-0地號土地與張○，而不包
05 含系爭土地一事，可徵當時張○僅占有使用○○段000-0、
06 000-0地號土地，而不及於系爭土地，即非無據。又本院審
07 酌系爭切結書並未載明林○絨應分割並辦理移轉「系爭土
08 地」與張○，是本院從原告所提系爭切結書觀之，仍難以證
09 明原告有系爭土地之分割、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。本件原
10 告既未能證明其就系爭土地有分割、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
11 權，其主張前開請求權，即屬無據。

12 (四)縱原告有系爭土地之分割、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，惟上開
13 請求權已罹於時效：

14 按請求權，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
15 者，依其規定；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；時效完
16 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。民法第125條、第128條前段、第
17 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林○絨簽立系爭切結書之時間
18 為78年5月8日，此有切結書存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
19 是原告之分割土地、移轉登記請求權可行使時點應自78年5
20 月8日起算，迄今已35年餘，又原告亦未舉證證明有何中斷
21 時效之事由，其請求權顯已罹於15年時效而消滅。

22 四、綜上，原告依系爭切結書、民法第226條、借名登記及繼承
23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1,539,909元，因原告並無系爭土
24 地之分割、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可以行使且上開請求權已
25 罹於時效，業如前述，原告自無損害可言，是原告主張損害
26 賠償請求權並請求被告賠償1,539,909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
27 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據，應一併駁回。

28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
29 ，經審酌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3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施孟弦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周彥廷